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363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5G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5G智慧杆掛載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



主旨：修正「5G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，及訂定「5G智慧杆掛載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5G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及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5G智慧杆掛載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(如附件)。

線
局長 陳怡鈴